

#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对补选独立董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意见

经核查邓纲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其有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提名邓纲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名邓纲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，任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，再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保奎、章新蓉、袁林

2020年6月5日